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力德（原名王盈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債　權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佳慧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力德（原名王盈翔）自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2,413,486元。然其每月收入僅40,341元，尚須扶養其母親及未成年子女2人，實已無力清償前開債務。又伊前與最大債權銀行滙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債務協商，約定自民國113年2月10日起依約還款，惟因其收入扣除每月還款金額後已入不敷出，始無法依協商成立內容履行而僅繳納2期即毀諾。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二十萬元以下者；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又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及同條第8項準用消債條例第75條第2項定有明文。

四、經查：

㈠程序事項

1.由聲請人11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就保之被保險人投保異動查詢、在職證明書、薪資明細表所示（本院卷第59、333、335、265至270、75至107、379至389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係受雇於鴻維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查無其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從事小額營業活動之證明，堪認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2.復聲請人雖於113年1月間與附表編號1、2所示債權人成立前置協商，約定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無擔保債務自113年2月10日起至128年1月10日止，分180期按月攤還7,235元，有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本院卷第125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本院卷第127頁）在卷可查，是本件更生聲請合法與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定，應先審究聲請人前揭主張之履行困難是否為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所致。經查：

⑴依聲請人11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勞保、災保、就保之被保險人投保異動查詢、薪資明細表等（本院卷第59、333、265至270、77至107、379至389頁），可知聲請人自113年7月起之薪資收入如附表2薪資欄所示，

又聲請人自陳其114年1至3月領有租屋補助每月5,120元（本院卷第31頁），另依本院職權查詢其自113年3月至12月亦領有該補助（本院卷第249頁），則上開補助應列入聲請人收入，並計算如附表2收入所示。

⑵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113年臺灣省為17,076元，114、115年則均為18,618元。查聲請人陳報其與受扶養人即其母親Ａ１０、未成年子女王○喬、王○魁（下均逕稱其名）均居住於苗栗縣，113年每人每月生活支出17,076元，114年、115年均為18,618元（見本院卷第403頁，受扶養人戶籍資料見本院114年苗司消債調220號卷，下稱調解卷，第53至55頁），核與前開基準相符，應以該數額計算渠等之生活費。

⑶又聲請人主張扶養其母親Ａ１０，而Ａ１０名下雖有1筆坐落臺南市下營區之土地，惟其應有部分僅12分之1，除難以單獨出賣而變價外，其公告現值僅10餘萬元，亦難以長期支應其生活，另有79年出廠之汽車1輛，亦已無殘值。又Ａ１０並無工作收入，惟115年4月前每月領有勞保年金給付8,199元，有勞職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77至278頁），而對其負扶養義務之成年子女包含聲請人在內共3人（本院卷第273至274頁），並與其配偶互負扶養義務，則

聲請人主張其扶養比為4分之1等語（本院卷第403頁）亦屬可採。是聲請人支出Ａ１０之扶養費113年應以每月2,959元計算（計算式：（17,076－8,199元）x扶養比1/4＝2,95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114年、115年1月至4月應以每月3,473元計算（計算式：（18,618－8,199元）x扶養比1/4＝3,473元）。

⑷另聲請人亦主張與其前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王○喬、王○魁（本院卷第403頁），則聲請人於113年、114年至115年支出未成年子女二人之扶養費應以每人每月8,538元（計算式：17,076元÷扶養比1/2＝8,538元）、9,309元（計算式：18,618元x扶養比1/2=9,309元）計算。據此，聲請人各月份必要生活支出則如附表2必要支出欄所示。

⑸由上開基準計算，聲請人自113年7月起，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其結餘如附表2結餘欄所示，惟均不足以支付該期間每月前置協商所約定之還款金額7,235元，則其收入既不足支應支出，其不足情形已達3個月以上，應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從而，聲請人主張其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之情事，應屬有據。

3.再查，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時所積欠各債權人之債務數額，經各債權人陳報如附表1所示，聲請人亦同意以債權人陳報內容為準（本院卷第401頁），是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2,802,191元，未逾1,200萬元；而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有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7頁），從而，本件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程序上並無不合。

㈡聲請人收入及資產狀況：

1.經查，聲請人於聲請日前2年之薪資收入、租屋補助如附表2所示，業如前述，則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42,207元，是其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應以該數額計算之。

2.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投資，但有101年出廠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111年出廠車號000-0000號重型

機車（下稱B車），其價值各為65,000元、15,000元，此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309頁），並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汽車買賣合約書、估價單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9、375、377頁）。又聲請人名下各金融機構帳戶餘額則如附表3所示為1,712元，是聲請人所有資產總計價值為81,712元 （計算式：A車65,000元＋B車15,000元＋存款1,712元＝81,712元）。

㈢聲請人支應其本身之生活必要支出，及給付受其扶養之人A１０、王○喬、王○魁等3人之扶養費用，自115年1月起必要支出為40,709元，業如前述。則聲請人每月收入42,207元元，扣除前開必要支出，每月剩餘可支配之所得為1,498元，而聲請人剩餘未清償之債務本息總額共計2,802,191元，縱扣除擔保品價值30,000元，亦仍有2,772,191元之債務，倘將前開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剩餘所得1,498元全部用以清償債務，窮至聲請人屆齡退休時，亦難以清償完畢，縱將其資產加計用以清償，亦為杯水車薪，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程序之情事，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

附表1：債權明細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費用	債務總額	計息期間	卷頁	備註

（續上頁）

		種類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45,154	15,420	0	0	60,574	113年5月9日至115年8月17日	303-305	
		信用貸款	593,722	211,072	101	0	804,895	113年5月29日至115年8月17日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陳報	33,030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33,030	未陳報	318	債權人未陳報債權，依聯徵報告所載金額並均列為本金
3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機車貸款	21,225	93	未陳報	未陳報	21,318	115年7月26日至115年8月4日	293-295	擔保品為車牌000-0000號機車，債權人陳報無殘值
4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貸款	620,145	225,359	53,102	6,127	904,733	113年4月17日至115年7月24日	291	擔保品為HYUNDAI車輛，債權人陳報估價為30,000元
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陳報	742,903	181,715	0	0	924,618	110年7月20日至115年7月24日	297-299	債權人陳報已還款84,939元，先充費用7,432元及利息77,507元
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貸款	100,000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100,000	未陳報	39、402	債權人未陳報債權，依債務人主張金額
7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牌照稅	12,353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12,353	未陳報	289	
合　　計			2,168,532	633,659	53,203	6,127	2,861,521	本息總和為2,802,191元		

附表2：薪資與支出明細表

編號	領薪年月	薪資(A)	備註	薪資卷頁	租屋補助(B)	收入(C)=A+B	必要支出(D)	結餘(E)=C-D	支出調解後(F)=E-7,235
1	113年7月	39,674	強執扣3,000元	379	5,120	44,794	37,111	2,563	-4,672
2	113年8月	40,378	強執扣3,000元	381	5,120	45,498	37,111	3,267	-3,968
3	113年9月	39,534	強執扣3,000元	383	5,120	44,654	37,111	2,423	-4,812
4	113年10月	38,322	強執扣3,000元	385	5,120	43,442	37,111	1,211	-6,024
5	113年11月	38,422	強執扣3,000元	387	5,120	43,542	37,111	1,311	-5,924
6	113年12月	39,717	強執扣1,899元	389	5,120	44,837	37,111	2,606	-4,629
7	114年1月	39,176		77	5,120	44,296	40,709	-1,533	-8,768
8	114年2月	39,176		79	5,120	44,296	40,709	-1,533	-8,768
9	114年3月	42,280		81	5,120	47,400	40,709	1,571	-5,664
10	114年4月	41,376	強執扣1,158元	83	0	41,376	40,709	667	-6,568
11	114年5月	34,316	強執扣7,000元	85	0	34,316	40,709	-6,393	-13,628
12	114年6月	37,192	強執扣7,000元	87	0	37,192	40,709	-3,517	-10,752
13	114年7月	40,081	強執扣2,505元	89	0	40,081	40,709	-628	-7,863
14	114年8月	41,945	強執扣3,656元	91	0	41,945	40,709	1,236	-5,999
15	114年9月	43,205		93	0	43,205	40,709	2,496	-4,739
16	114年10月	42,042		95	0	42,042	40,709	1,333	-5,902
17	114年11月	42,774		97	0	42,774	40,709	2,065	-5,170
18	114年12月	42,142		99	0	42,142	40,709	1,433	-5,802
19	115年1月	42,204		101	0	42,204	40,709	1,495	-5,740
20	115年2月	37,072		103	0	37,072	40,709	-3,637	-10,872
21	115年3月	44,460		105	0	44,460	40,709	3,751	-3,484
22	115年4月	36,979	強執扣7,000元	107	0	36,979	40,709	-3,730	-10,965
薪資合計		882,467	租屋補助合計		46,080	22個月，平均每月收入42,207元			

				【計算式：（882,467＋46,080）÷22＝42,207】
備註：其餘代扣款項屬必要生活支出，不予自薪資中扣除以免重複計算。				

附表3：金融機構帳戶存款

編號	銀行	帳號	日期	餘額	卷頁
1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110年7月26日	198元	113-115
2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	115年8月8日	1,514元	109-111、337-373
合　　計				1,712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孟穎